附件1：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2019年度**

**岗位能手评选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和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以强化职业化建设为核心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促进广大从业人员对职业精神的认同，激发广大从业人员投身职业化建设的热情，引导广大从业人员自觉改善知识结构和职业技能，激励广大从业人员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更加出色的工作，推动行业全面提升服务国家建设能力。

二、参评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参评对象**

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专职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并与所在事务所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二）参评条件**

参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投身行业科学发展；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并取得突出的工作业绩；

3. 本人在事务所专职工作3年以上，关心行业和事务所荣誉，作风正派，并得到事务所公认，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4．积极掌握新知识新技术，善于总结和积累经验并加以应用，具有从事本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

三、评选方式

评选工作将根据各类岗位能手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事迹评选法、专业测试法、案例解析法、现场展示法等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表彰方式

对评选表彰的岗位能手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五、时间安排

11月10日前，各事务所完成岗位能手的推荐并汇总《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岗位能手参评选手基本情况表》后统一上报。

11月30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和评选工作。

六、各类岗位能手评选规程

**（一）培训授课岗位能手**

1. 参评对象与条件

参评对象是符合活动方案中的基本条件，在事务所专职从事审计、咨询等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且有在行业内、事务所内授课的经验。

2. 评选内容

本岗位评选侧重考察参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课程反映评价、现场把控能力、沟通技巧等技能。

3. 评选方式

采用专业测试法（笔试）和现场展示（授课、互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评选材料要求

（1）填写《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岗位能手参评选手基本情况表》。

（2）撰写一份工作事迹报告，描述其参与行业内、事务所内有代表性的授课经历。工作事迹报告需完整反映其代表性课程的背景、内容、对行业的影响及对后续教育的思考，并同时反映学员的认知度、理解力和参与度。

（3）PPT演示文稿。参赛选手需制作20分钟左右的PPT（抓取某个知识点作为授课内容并设计互动环节），作为现场授课演示使用。

**（二）党群工作岗位能手**

1.参评对象与条件

参评对象是符合活动方案中的基本条件，在事务所从事专职工作的党群工作岗位人员。

2. 评选内容

本岗位评选侧重考察参评人员在行业和事务所党群宣传岗位技能、党务工作中的做法、成效以及推广价值。

3. 评选方式

采用报送工作成果材料和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评选材料要求

（1）填写《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岗位能手参评选手基本情况表》。

（2）撰写一份主题工作简报。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题，围绕本党组织开展的主题教育进行撰写。工作简报要求文字材料简明扼要、逻辑清晰，内容翔实、做法新颖，经验和体会具有推广价值。

（3）递交本党组织《支部记录本》。查看记录内容包括：支部名称、党员花名册、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党费缴纳情况、年度工作计划、支委会记录、党员大会记录、党课记录、支部活动记录、谈心谈话记录、组织生活会记录、民主评议党员记录、年终工作总结等。记录要根据主题对应记录在相应的位置，表达准确、层次清楚、语句通顺、字迹清晰，记录及时。

**（三）风险控制岗位评选**

1. 参评对象与条件

除符合活动方案中的基本条件外，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最近连续5年及以上在事务所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2）从事鉴证业务或质量控制的注册会计师，且担任项目经理及以上职务；

（3）在最近5年内因执业行为获得财政部门、行业协会或事务所的评优嘉奖；

（4）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2. 评选内容

侧重考察参评人员对鉴证业务风险的控制能力。

3. 评选方式

采用事迹评选法（现场展示）与案例解析（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评选材料要求

（1）填写《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岗位能手参评选手基本情况表》。

（2）撰写一份工作事迹报告，描述其参与签发或质量控制的一项具有代表性的鉴证项目。工作事迹报告需完整反映该业务的全貌、主要风险点、参评人员承担的主要工作和发挥的作用，并侧重反映参评人员对业务风险防控的能力。文字材料简明扼要、逻辑清晰、内容翔实，总计不超过5000字。

（3）PPT演示文稿。参赛选手应根据5000字事迹工作报告制作PPT演示文稿，作为现场演讲演示使用，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对参评人员的工作负有监督职责的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对参评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评价，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四）执业质量检查岗位评选**

1. 参评对象与条件

除符合活动方案中的基本条件外，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最近连续5年及以上在事务所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2） 具有参加财政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执业质量检查的经历；

（3） 因参加执业质量检查受到财政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评优嘉奖；

（4）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2. 评选内容

侧重考察参评人员发现问题、落实证据、检查沟通、合理建议等能力。

3. 评选方式

采用事迹评选法（现场展示）与案例解析（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评选材料要求

（1）填写《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岗位能手参评选手基本情况表》。

（2）撰写一份检查事迹报告，描述其参与检查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数量不限）。检查事迹报告需反映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参评人员如何发现问题、落实证据、沟通协调、合理建议等内容，并侧重反映参评人员的专业水平及沟通能力。文字材料简明扼要、逻辑清晰、内容翔实，总计不超过5000字。

（3）PPT演示文稿。参评人员应根据5000字事迹工作报告制作PPT演示文稿，作为现场演讲演示使用，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